

107 年『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』

許可證續(換)證須知

一、實施依據※

「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」(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85354 號函訂定)，街頭藝人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街頭藝人應於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屆滿前，依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所定期日申請換證，**未完成換證程序者，期滿自動失效。**

二、續(換)證申請受理期間：**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(郵戳為憑)**。

三、續(換)證對象：107 年許可證到期之苗栗縣街頭藝人。

四、續(換)證方式：

請填妥**苗栗縣街頭藝人許可證續(換)證申請表**並檢附所需資料、街頭藝人證件正本(不含膠套)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 (郵戳為憑)，**親送或郵局掛號**寄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」(請參照申請表**寄件封面**寄出)。

五、續(換)證需繳交文件：

(一) 1、街頭藝人許可證(需寄回蓋章)。

2、**若無可續蓋章之街頭藝人證，請寄至本局(附回郵掛號信封)，後續換發新證 (統一與今年考試之街頭藝人證件 10 月底一併寄出)。**

(二) 1、個人組：苗栗縣街頭藝人許可證續(換)證申請表、展演紀錄照片 4 張 (不同展演處所或不同時段表演)、2 吋彩色半身相片 1 張，黏貼於申請表內。

2、團體組：苗栗縣街頭藝人許可證續(換)證申請表、團體照 1 張及展演紀錄照片 4 張 (不同展演處所或不同時段表演)、2 吋彩色半身相片 1 張，黏貼於申請表內。

3、外籍人士:需另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六、續(換)證費用：

若郵寄續(換)證者，請將**街頭藝人證件放入信封中，需另附回郵掛號信封 35 元(證件尺寸 13×9cm 建議使用 B5 尺寸信封)**，以利本局寄回。

七、領證方式：

郵寄續(換)證者核准後，一律以回郵郵寄掛號方式核發，務必事先確認個人聯繫地址正確無誤，因地址錯誤導致需補寄證件者，須自行負擔工本費(新台幣 100 元)併附回郵掛號信封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(一)依據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085354 號函，更名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，故此證使用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申請前請詳閱『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接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』說明。

(三)申請前請詳閱『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』許可證續(換)證須知說明。

(四)若未於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換證申請者，期限屆滿即自動失效，為

保障應有權益，請依限期辦理換證相關事宜。

(五)辦理續(換)證期間，因證件正本寄回，得以影本替用至取得正本為止。

(六)若使用逾期(失效)之街頭藝人證，將當場沒收。

(七)於有效期間內，許可證不慎遺失/毀損者，可至本局官網街頭藝人 > 藝文資訊 > 申請表單下載『**苗栗縣街頭藝人許可證(遺失/毀損)申請補發切結書**』並附工本費(新台幣 100 元)，向本局申請補發，本局保有准駁之權利。

九、街頭藝人相關資訊，可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方網站 > 藝文資訊 > 街頭藝人網頁查詢最新訊息、相關資訊或下載相關表格。